

最新草坪种植合同 沃柑种植基地施工合同 (汇总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草坪种植合同篇一

（一）项目概况

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全过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系统以工程进度为主线，进一步优化已建成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时以提升工程质量和保障施工安全为核心，动态记录工程项目从立项开始到开工前审批再到竣工备案归档的全过程。

达到可跟踪可追溯及全程留痕的模式，最终让各方主体人员各施其职，少跑腿、少见面，数据多跑路，主管部门实行远程监控及管理。

从而建立一套监管机制、一套技术标准规范、一体化集成平台、一个协同监管中心、一个监管大数据中心、一套工程图库中心n个应用系统等。该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建开发，开发周期为45个日历日。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中长期目标为：

提高工程建设领域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过程管理数字化、

采集应用多元化、监管执法精准化、决策分析智能化”的目标，达到工程建设行业监管六全（全协同、全通、全链、全方位、全智能、全域）。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亳财预〔20xx〕28号），对项目决策、实施、产出和效益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分析和评判，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和范围为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xx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全过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三）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按照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亳财预〔20xx〕28号）中的评价框架指标实施，评价指标详见本报告附件。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根据相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人员，搜集相关资料，结合工作实际，参照评价标准，从项目决策、产出、过程和效益四个方面对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全过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系统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20分）

1、项目立项情况（5分）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全过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此项得分5分

2、绩效目标情况（10分）

以工程进度为主线，优化已建成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提升工程质量和保障施工安全为核心，动态记录工程项目从立项开始到开工前审批再到竣工备案归档的全过程。

此项得分10分

3、资金投入情况（5分）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全过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项目纳入预算编制，该项目属于长期项目年初预算总资金296万元□20xx年财政已批预算资金万元。

此项得分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分）

1、资金管理情况（15分）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全过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项目20xx年财政已批预算资金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拨付资金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此项得分15分

2、组织实施情况（5分）

我局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此项得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0分）

1、产出数量情况（10分）

20xx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全过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项目实际完成率100%。

此项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情况（10分）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全过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项目质量达标

率为100%。

此项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情况（5分）

项目实施在年度内已按时完成。

此项得分5分

4、产出成本情况（5分）

本项目合同价为296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完成后支付55%，剩余45%在3年免费运维期每年支付15%。住建局机关20xx年已支付合同价款的55%为万元，支付率达55%。

剩余款项2022年、2023年、2024年各支付15%。我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拨付□20xx年财政已批预算资金万元，实际成本万元，成本节约率0%。

此项得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分）

1、项目效益情况（30分）

（1）社会效益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全过程智慧监管”是城市发展建设管理的新目标新理念，是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新手段，是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和城市转型发展深度融合的产物。

草坪种植合同篇二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xx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xx〕16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川农〔20xx〕16号）和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xx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达市财农〔20xx〕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编制了《达州市达川区20xx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经区政府批复后，以通知的形式下发乡（镇、街道）并正式启动实施。根据全区各乡（镇）、街道办上报的20xx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亩，经达川区财政局与当年补贴资金测算确定我区20xx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补贴标准为元/亩、补贴资金为元。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xx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资金元（其中〔20xx年上级两批安排给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元〔20xx年追加部分补贴纳入20xx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元，历年结存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元。），资金按照计划时间到位，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储存，兑付时直接拨付到达州银行并通过达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系统支付。全区20xx年共计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30691户、兑付资金元（含高新区18221户、元，兑付减少4户元其中2户为死亡销户、1户为失联、1户为重复申报取消），兑付率100%；因兑付标准测算四舍五入溢余资金及兑付过程中出现的死亡销户等原因结余资金元将退回粮食风险

基金用于次年相同项目捆绑使用。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区20xx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补贴资金元，实际兑付补贴资金元，应补贴资金兑付完成率。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储存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区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单位，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项目补贴资金使用实行公示制，公示无异议后，委托达州银行通过达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平台兑付补贴资金。资金使用封闭运行，日常监督管理规范，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落实好了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补贴方案，及时兑付了补贴资金、确保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合理使用。

一是保障了全区拥有承包土地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收益基本稳定、引导农户提高耕地地力、减少撂荒地。

二是增加拥有承包土地农户经济收入，平均每亩增加收入元，充分调动农民耕种的积极性，更新群众思想观念，增强科技意识，逐步改变习惯掠夺性生产方式，有利于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1. 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100分。

2.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

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100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草坪种植合同篇三

我们的评价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指引》（会协[20xx]10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xx]416号）；
3.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指引》（会协[20xx]10号）；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5.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位于屯溪区阳湖镇兴昱路7号西裙楼1楼。其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拟定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制定全区主体功能区划；负责落实全区污染减排目标，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一）项目概况

草坪种植合同篇四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我镇20xx年度衔接资金项

目绩效自评报告给予公开如下：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0xx年我镇获得财政衔接资金共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衔接资金万元，省级专项衔接资金万元，市级资金18万元。此外，预拨资金万元。

根据我镇衔接工作建设需求，决定建设项目为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危房改造项目、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奖励项目、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项目参考指标，结合我镇落地项目□20xx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农户收益、企业带贫减贫能力、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群众感知等方面进行设定。

根据20xx年项目实施结束，我镇于20xx年12月30日起组织镇财务、振兴办、项目办工作人员下村入户开展项目指标，研究讨论完成自评调研工作。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xx年我镇项目资金共到位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万元，预拨资金万元。项目资金具体到位情况如下：儋州大皇岭休闲农庄建设项目到位资金万元□20xx热带水果榴莲蜜种植项目项目到位资金万元；南罗沃柑园基地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到位资金90万元□20xx年兰洋镇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奖励到位资金万元；兰洋镇农村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到位资金18万元；兰洋镇番加村委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原下达资金335万元，财政收回万元，收回后到位资金万元，年底预拨资金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共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xx年我镇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执行率：儋州大皇岭休闲农庄建设项目资金万元，已支出万元，支出进度率100%□20xx热带水果榴莲蜜种植项目项目资金万元，已支出万元，支出进度率100%；南罗沃柑园基地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资金90万元，已支出90万元，支出进度率100%□20xx年兰洋镇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奖励资金万元，已支出万元，支出进度率99%；兰洋镇农村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资金18万元，已支出18万元，支出进度率100%；兰洋镇番加村委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万元，已支出万元，支出进度率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事前评估：为确保衔接资金安全，合作单位已到不动产中心办理抵押工作；项目建设均经过标准的申报、审批、招标、中标等环节进行。事中监管：资金支付到共管账户后，合作单位每使用一笔资金都需要进行申请，提供相关发票或资料供班子会研究同意支出；组织镇衔接办、财务、三支办、农户、村支部书记等到基地听取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公告□20xx年初我镇已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

（二）绩效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村集体经济项目：按海孔61万元，加老54万元，兰洋83万元，水南53万元，番打20万元，番加35万元，番开万元，大塘19万元，兰泉9万元，兰兴20万元，三雅20万元，头竹39万元，南罗45万元，番新29万元，番雅23万元，南报48万元的标准发展产业，共计投入万元投到儋州大皇岭农业开发中心，发展林下经济、农庄基础设施建设、康养升级改造等；项目本年度均正常产生分红，签订时间为6月份，按协议本年度分红资金为投入本金的6%，第一期收益率为3%。

（2）村集体产业项目：按南罗行政村万的标准投入到田夫子

公司用于热带水果榴莲蜜种植项目，种植榴莲蜜726亩，种种养殖作物存活率均大于80%；项目本年度均正常产生分红，因签订时间为8月份，按协议本年度分红资金为投入本金的。

草坪种植合同篇五

为全面完成20xx年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建设各项任务，紧紧围绕红寺堡区委、区政府的工作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自治区以“一河三山”生态坐标构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结合红寺堡区功能区空间布局，本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适地适树的原则，在对造林地实地踏查、反复论证、沟通一致的基础上，为组织实施中部（干旱带）防沙治沙建设工程（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生态经济林建设（枸杞和其他经济林）、森林资源保护四大工程，形成场院增绿、巷道植绿、见缝插绿、道路护绿，建设绿色城镇、绿色园区、绿色乡村，为发展增添“绿色”底蕴，逐步形成绿量适宜、布局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的整体生态系统，特编制本建设方案。

以^v^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v^^v^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v^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区委、政府国土绿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心工作思路，结合红寺堡区空间规划和国土绿化生态建设实际，着力提升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效益，打造“生态立区”新风貌，把绿化美化与农田经济林、天然草场有机结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增加林农收入，促进地方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持续发展努力把红寺堡打造成生态移民人居环境改善的样板。

（二）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乔灌结合，体现植物多样性，推行节约型绿化的原则；

（三）坚持农民自愿、政府引导的原则；

（四）坚持以成活为中心的实效原则；

（五）坚持文明安全施工原则。

通过人工造林、生态经济林种植、城区景观绿化提升、未成林抚育、退化林改造修复、草原修复以及森林资源管护等，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完整的生态建设体系，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城市绿化覆盖率稳中有增，绿化品质明显提升；乡村绿化率进一步提高，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重点部位绿化取得突破性进展，重要区域生态有效修复，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基本建成层次多样、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林业生态安全体系，增加农民林业产业经济收入，显著改善移民新区风貌，创建优美环境，提升生态移民新区整体形象，保证移民群众安居乐业，最终实现“天蓝地绿，美丽红寺堡”的目标。

全年计划完成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任务万亩，其中：自治区绿化委下达国土绿化任务万亩，城区景观改造提升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2万亩，森林抚育（灌木平茬）3万亩，草原采种基地万亩，弘德同原村村庄绿化改造提升万亩。

另外，森林资源林木管护万亩，天然林自然保护工程资源管护万亩，天然林自然保护工程生态效益补偿万亩；林草有害生物防治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草原植被综合覆盖度达到。

20xx年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自治区下达的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任务、其他林草工程项目以及森林资源管护等内容。

（一）自治区下达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任务□20xx年自治区绿化委员会下达我区国土绿化任务万亩，其中：中部防沙治沙建设工程万亩（人工乔木林万亩，人工灌木林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与退化林改造万亩），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乔木林）建设万亩，生态经济林种植万亩（其中：枸杞万亩，其他经济林万亩）。

1. 中部防沙治沙建设工程。自治区绿化委下达我区20xx年中部防沙治沙建设工程任务万亩，其中：人工乔木林万亩，人工灌木林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与退化林改造万亩。

（1）人工乔木林。人工乔木林种植万亩，其中：马渠荒山造林万亩（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滚红高速公路、柳城公路两侧防护林带万亩（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北海林场辖区内万亩（责任单位：北海林场）。

（2）人工灌木林。人工灌木林种植万亩。选择大河乡香园村耍艺山、龙兴村墩墩梁等荒山宜林地区域，其中：耍艺山1万亩，墩墩梁万亩，北海林场辖区内万亩。播种灌木柠条，提高林草覆盖度，有效治理沟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3）未成林抚育提升和退化林改造。未成林抚育提升与退化林改造万亩。针对未成林地植被覆盖度30%、郁闭度的未成林幼龄林，选择大河乡梨花村低山丘陵（灌木未成林地）、北海林场范围内未成林乔木等未成林地，其中：大河乡梨花村万亩，北海林场辖区内万亩。通过补植补造相应树种，割灌除草、抚育管护、修剪灌溉，提高林木郁闭度和成林转化率，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效益和林地生产力，提升生态防护服务功能。北海林场辖区内退化乔木林万亩，太阳山镇周星村退化灌木林万亩。通过补植补造（播种柠条），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分转化率。（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2. 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工程。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

种植任务万亩，其中：红寺堡镇弘德同原村万亩、大河乡龙兴村万亩、新庄集乡万亩、太阳山镇万亩、柳泉乡水套村、永新村、羊坊滩村、沙泉村、红塔村村庄绿化及经济林种植万亩。

3. 生态经济林建设工程。生态经济林种植万亩，其中枸杞万亩，其他经济林万亩。

(1) 枸杞种植万亩，其中：红寺堡镇同原村万亩，新庄集乡万亩；大河乡万亩；柳泉乡永新村、豹子滩村万亩；永进健康产业园万亩；北海林场万亩；百瑞源公司（大河乡）万亩。

(2) 其他经济林种植万亩，其中：红寺堡镇和兴村文冠果万亩，河水村油桃万亩；大河乡龙兴村万亩；北海林场万亩；海子塘鹏胜种植基地万亩；企业及种植大户万亩。

(二) 其他林草工程项目。国土绿化任务外的林草工程项目万亩，其中：城区景观改造提升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2万亩，森林抚育（灌木柠条平茬）3万亩，草原采种基地万亩，弘德同原村庄绿化改造提升万亩。

1. 城区景观改造提升。城区景观绿化及改造提升万亩，主要包括新建及改造提升城区东南西三个入口景观绿化；街头游园、公共绿地、青云湖公园绿地等景观改造提升；城市裸露地及分车带景观绿化等。（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2.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红寺堡区20xx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任务2万亩，主要位于太阳山镇酸枣梁退化草原区，修复措施为全域围栏。（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3. 森林抚育（灌木平茬）。低山丘陵区柠条平茬抚育3万亩，促进柠条自我修复，提高林分生态保护功能。

4. 弘德同原村庄绿化改造提升项目。弘德同原村庄绿化改造

提升项目万亩，庭院经济林种植、公共绿地改造、游园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三）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管护包括天然林保护工程资源管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以及森林资源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

1. 中央财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资源管护项目□20xx年实施天保工程资源管护万亩，其中：国有林管护万亩，地方集体公益林管护万亩。（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2.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20xx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万亩，其中：国有林面积万亩，集体和个人所有林面积万亩。（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太阳山镇人民政府、新庄集乡人民政府）